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荷办〔2025〕75号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荷城街道“瓶改电”专项工作补贴 方案》的通知

街道直属各部门、各村(居)委会，区直单位驻街道各办事机构：  
现将《荷城街道“瓶改电”专项工作补贴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街道城建水务办反映，  
联系电话：88229936。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8月28日

# 荷城街道“瓶改电”专项工作补贴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街道2025年“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部署，加快根治街道老旧小区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实现安全、环保、降本、共赢四大核心目标，特制定荷城街道“瓶改电”专项工作补贴方案。

## 一、补贴对象

为树立典型、通过实际效果宣传政策优势，达到“试点先行—经验复制—全面推广”的效果，推动餐饮行业从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型，最终实现安全、低碳、可持续的发展目标，荷城街道将分步分批逐步推进“瓶改电”工作。在荷城街道辖区范围内，按政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瓶改电”的餐饮行业商户，均可获得相应补贴。

### （一）示范商户

根据街道“瓶改电”工作安排，相关职能部门选取不超过40家不同类型、配合程度较高的餐饮行业商户作为本次“瓶改电”工作的示范商户。如示范商户委托街道公有企业实施线路改造，该部分费用由街道公有企业作为补贴对象获得补贴。示范商户需在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改造方可获得补贴。

### （二）第一批重点区域非示范商户

第一批重点区域非示范商户为泰华社区、河江社区（怡乐路以南、泰华路以东、跃华路以北）范围内目前正常经营的餐饮行

业商户。第一批重点区域非示范商户需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改造方可获得补贴。

### （三）第二批重点区域非示范商户

第二批重点区域非示范商户为月明社区（常安食街）区域内目前正常经营的餐饮行业商户。第二批重点区域非示范商户需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改造方可获得补贴。

### （四）其他区域非示范商户

除上述（一）（二）（三）以外的餐饮行业商户，均纳入其他区域非示范商户。其他区域非示范商户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方可获得补贴。

## 二、补贴方式及金额

### （一）设备购置补贴

1. 示范商户补贴方式及金额：政府补贴每家商户采购设备价格的 40%，最高补贴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元。

2. 非示范商户补贴方式及金额：政府补贴每家商户采购设备价格的 20%，最高补贴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5000 元。

### （二）线路改造及设备安装费补贴

1. 示范商户补贴方式及金额：政府全额补贴商户线路改造费、设备安装费。

2. 非示范店补贴方式及金额：政府补贴线路改造和设备安装费用的 50%，最高补贴人民币 5000 元。

## 三、补贴方式及申报流程

商户在政府职能部门引导下实施改造，完成改造并通过政府

部门验收后，商户或街道公有企业按要求提交资料向街道城建水务办申请，进行补贴兑付。

#### 四、适用时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即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五、其他说明

1. 示范店商家需履行示范宣传义务，积极配合荷城街道“瓶改电”推进工作示范宣传。
2. 本方案所列补贴具有不可重复性，同一经营地址只可享受一次补贴，重复申请视为无效。
3. 商户完成“瓶改电”工作取得补贴后，未经批准不得重新使用瓶装燃气，否则政府有权采取措施追回补贴并进行相应处罚。
4. 第一批重点区域非示范商户、第二批重点区域非示范商户和其他区域非示范商户因经营地址变更导致不符合当前补贴档次标准的，按设备实际安装地址确定补贴标准。
5. 本方案未尽之处，由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荷城街道“瓶改电”专项工作补贴申请提交材料清单  
2. 荷城街道“瓶改电”专项工作补贴申请表  
3. 荷城街道“瓶改电”专项工作补贴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 荷城街道“瓶改电”专项工作补贴 申请提交材料清单

- 一、荷城街道“瓶改电”专项工作补贴申请表
- 二、设备购置、线路改造、设备安装等改造工作费用发票
- 三、申请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
- 五、申请主体公户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接收补贴银行账户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

附件 2:

## 荷城街道“瓶改电”专项工作补贴申请表

申请日期:

申请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申请补贴类型		金额	
账户及所属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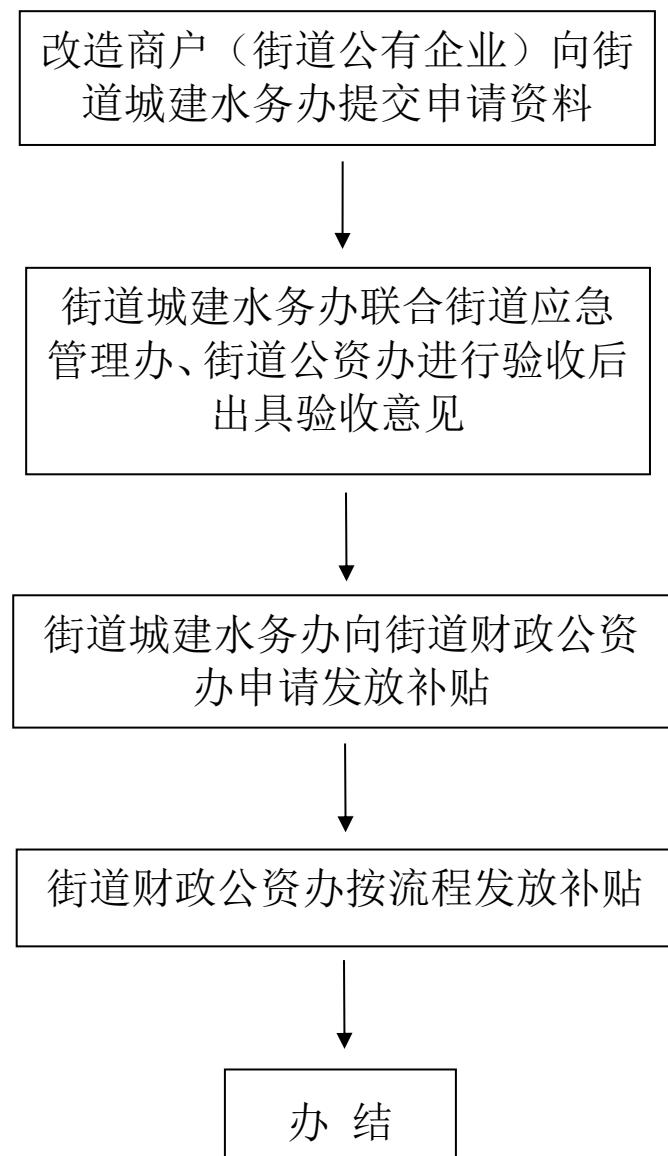
本人承诺:已完成“瓶改电”改造并验收合格情况属实,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签名:

街道公资办验收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应急管理办验收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城建水务办验收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荷城街道“瓶改电”专项工作补贴审批流程图



---

抄送：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印发

---